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何淑兒女士, JP
鍾悟思先生, JP
何天正先生
劉麗芬女士
梁熾輝先生
韋冠文先生
謝凌潔貞女士, JP
賴黃淑嫻女士
鄭文耀先生
梁卓文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兼公司註冊處
營運基金總經理
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
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教育署助理署長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關健兒先生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李金忠先生, JP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陳潔玲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1-02)4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1月21日提出的建議

應張文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EC(2001-02)23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EC(2001-02)23後，把項目FCR(2001-02)40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EC(2001-02)23 建議保留路政署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出任人員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西鐵部，並繼續監督西鐵工程計劃

2. 張文光議員扼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1月21日就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應保留多久所作出的商議。他指出，民主黨議員的立場認為，現時無需把該職位保留至2004年12月底，即西鐵工程計劃如期於2003年12月通車後的12個月。他知悉即使西鐵通車後，總工程師(西鐵)仍將需要繼續監督西鐵及相關主要基建工程的實施，以及處理有關的索償事宜。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總工程師(西鐵)一職應初步保留至2004年6月底，即西鐵通車後的6個月。若證明有需要把總工程師職位保留至2004年6月底以後，政府當局可尋求議員批准進一步延長該職位的任期。張議員亦請議員注意隨着現時的建議而保留的非首長級人員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他提到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1月21日的會議席上就議程項目“其他事項”所作出的討論，當時委員普遍贊同有需要更加嚴格地控制首長級職位的開設，尤其是在現時經濟氣候欠佳的环境下。因此，財務委員會有必要保持警覺，並以應有的謹慎態度來考慮每一項增設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3. 張文光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就保留總工程師一職至西鐵工程計劃竣工之後12個月所提出的理據。他提到小組委員會曾在1997年10月8日通過一項建議(EC(97-98)22)，以便保留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使汀九橋工程計劃得以順利完成及通車。在該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質疑，要該名政府工程師在5個月內解決索償事宜及完成最後結算帳目的工作，是否實際可行。政府當局回應時明確指出，由於部分合約的索償工作已經展開，而其後尚待處理的事項亦可交由汀九橋工程管理小組餘下的人員接辦，因此把任期延長5個月已經足夠。張議員指出，在1997至98年度經濟蓬勃發展的時期，當局已經如此嚴格控制人手，因此，在現時經濟氣候欠佳的环境下，便更加有需要審慎行事。

4. 關於張議員提到的工程計劃，何鍾泰議員表示，有別於極為複雜的西鐵工程計劃，汀九橋工程計劃相對較為簡單。至於處理大型基建工程計劃引致的索償問題，何議員指出，雖然涉及重新計算合約工程數量的個案可能較為簡單，但涉及訴訟或仲裁的個案則往往很複雜，而且要花上大量時間及金錢。何議員根據自己的專業經驗，指出西鐵工程計劃規模龐大，總工程師(西鐵)不大可能在12個月內完成尚待處理的工作，更不用說6個月。由於總工程師(西鐵)一直負責監督西鐵工程計劃的實施，因此由他留任來繼續監督及監察尚待處理的工程及處理索償事宜，實在相當重要。

5. 劉慧卿議員憶述，在2001年11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一度接納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同意縮短總工程師(西鐵)一職的擬議任期，直至證明有需要進一步延長該職位的任期時，才會再向委員提出建議。然而，鑒於部分委員反對此項建議，政府當局便堅持原來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張議員的建議，並強調在當前經濟低迷的环境下，實有必要保持警覺，嚴格控制首長級職位的開設。

6. 楊耀忠議員憶述，委員原則上支持保留總工程師(西鐵)一職，只是對其任期的長短爭持不下。若政府當局承諾在該職位再沒有需要時便立即予以刪除，他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7. 關於政府當局的立場，庫務局副局長憶述，在2001年11月2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運輸局的代表在回應一位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提問時曾經表示，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不支持以原來的形式提交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同意縮短保留該職位的時間，並會在該職位的任期臨近屆滿時，尋求小組委員會批准延長其任期。其

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其立場，該名運輸局的代表及庫務局副局長便明確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基於預期的工作量、過往經驗及專業判斷，總工程師(西鐵)一職實有需要保留至2004年年底，而部分與會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也贊同此一看法。因此，政府當局維持原來的建議，該項建議後來亦獲得小組委員會通過。庫務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即使議員批准把總工程師(西鐵)一職在項目完成後多保留12個月，當局也會不時檢討需否繼續保留該職位，如再沒有需要，便會立即予以刪除。

8. 陳偉業議員認為，如果有其他選擇，便不應在工程計劃竣工後再把該職位保留一段如此長的時間(即12個月)，因為那會招致巨額的員工開支。他亦要求政府當局重視部分議員及社會人士對於開設公務員首長級職位的關注。

9.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極為關注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有所擴大的現象，因為那會對公共財政構成影響。他們認為，除非有很充分的理由，否則不應進一步擴大首長級編制。田議員明確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張文光議員的建議。

1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把保留該職位的時間縮短至2004年6月底，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就每項人事編制建議而言，政府當局均已對有關職位在職能上的需要、任期及職級等方面作出仔細的考慮，並在建議中提供充分的理據。政府當局在提議某職位的任期時，事前都會經過深思熟慮的評估，以確定有關任期是有必要的。若日後當議員在考慮一項建議時，即時要求政府當局修訂某職位的擬議任期，當局會有困難。

11. 楊森議員指出，當局不宜把議員對於一項人事編制建議的某些意見一概而論。吳靄儀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的言論使人非常不安，因為這似乎暗示議員總是尋求縮短編外職位的擬議任期，而沒有考慮建議本身的理據。與此剛剛相反，吳議員認為張議員的建議理據充分，甚至連政府當局亦曾同意縮短總工程師(西鐵)的擬議任期是切實可行的。她較傾向支持縮短該職位的任期，而不是完全任由政府當局把任期延長至2004年年底。

12. 吳亮星議員表示依他之見，每項人事編制建議均應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不論任何的經濟氣候下，也需審慎控制人手資源。當前問題的關鍵在於議員是否信任政府當局會履行許下的承諾，並會在總工程師(西

鐵)一職再沒有需要時，便會立即予以刪除。為釋除議員的疑慮，吳議員認為，每當不再需要某個編外職位時，政府當局便應向財委會匯報，並在該職位獲批准的任期屆滿前予以刪除。

13. 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延長總工程師(西鐵)一職的任期至2004年年底，是否已有所克制，何鍾泰議員表示根據他個人的經驗，索償個案無法在西鐵通車短短12個月後便能處理妥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亦沒有提議一個較長的任期。再者，當局亦承諾在該職位再沒有需要時，便會立即予以刪除。有見及此，何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已經是一項非常審慎的安排。

14. 許長青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有職能上的需要，因此表示支持。為釋除議員的疑慮，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2004年年中之前提供一份進度報告。黃宏發議員支持他的意見，並建議財委會不應再討論此項建議，但小組委員會則應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不過，他意識到上述做法未必可行，因為總工程師(西鐵)一職即將到期撤銷。

15. 石禮謙議員指出，在一項鐵路工程計劃中，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不單只涉及索償方面，亦包括列車和有關係統的安全及其他技術問題。根據他的經驗，通車後6個月的時間不足以處理此等事宜。

16. 田北俊議員極為關注到，若財委會批准把總工程師(西鐵)一職保留至2004年年底(即通車後的12個月)，負責的人員便可能無需急於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所需的工作。另一方面，若只把該職位保留至工程計劃竣工後的6個月，則可能會達致加快工作進度的效果。田議員重申，只要情況證明有此需要，自由黨的議員日後會支持再延長該職位的任期。

17.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以目前的形式提交的建議，並重申他們十分關注有需要嚴格處理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事宜。

18. 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庫務局副局長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時刻都緊記着有需要審慎編配資源，特別是在建議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時候。當局會繼續審慎處理人事編制的事宜。不過，他亦促請議員就現時的建議進行表決，因為該總工程師(西鐵)編外職位將於2001年12月初到期撤銷。

19. 張文光議員在總結時強調，民主黨的議員並非純粹為了討價還價而尋求縮短總工程師(西鐵)一職的擬議任期。他認為自己的建議合情合理，因為西鐵可能會提早完工(即2003年年底前)，部分索償工作亦可能已經展開，何況西鐵部其餘的人員也可接手該等工作。張議員更重申，保障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正是財委會擔當的角色。

20. 何鍾泰議員強調，他亦同樣關注公帑是否獲審慎運用。不過，他請議員注意西鐵工程計劃的複雜性，以及他個人在1977年至1980年代中期參與九廣鐵路電氣化計劃所得的經驗。鑒於工程計劃牽涉的索償個案及法律問題錯綜複雜，何議員表示必須由不低於總工程師職級的人員來處理，較低級的人員難以勝任。他亦重申，每項人事編制建議均應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而他是支持現時的建議。

21. 黃宏發議員認同西鐵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工程計劃，當中涉及多個機構(包括政府、承建商及九廣鐵路公司)。處理索償個案可能歷時經年。他提醒議員，現時的建議一旦遭否決，路政署內部不會再有總工程師負責監督西鐵工程計劃。現時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可能會被調派到其他職位。

22.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21位議員贊成此項目，24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馬逢國議員	

(21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4位議員)

23. 委員會否決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1-02)4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1月14日提出的建議

2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1-02)42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72 —— 營運基金

◆分目101給予公司註冊處的貸款

25. 議員察悉，當局曾於2001年11月5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26. 胡經昌議員詢問，營運盈餘的預測數字何以自2005至06年度開始大幅攀升。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答覆時表示，由於擬議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資訊系統”)會在2005至06年度全面推行，屆時將可節省員工、辦公室地方及其他開支，這些有形效益會使營運盈餘得以提高。至於其後各年度的盈餘狀況，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表示，當局是根據一系列的假設，以及結轉自先前各年度的累積節省款額而作出較長遠的預測。

27. 梁富華議員關注當局會否透過刪除職位或裁員以達到節省員工開支的目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兼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總經理回應時表示，隨着綜合資訊系統的推行，公司註冊處會淨削減84個可享退休金職位，當中大部分屬於文書及一般職系的職位。公司註冊處處長兼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總經理表示，公司註冊處一直與公務員事務局緊密合作，他相信大部分受影響的員工可在

公務員體系內得到重新調配。雖然可能確實需要裁減一些人員，但政府當局會盡量避免這種情況。

28.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1-02)43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分目149一般部門開支
- ◆分目151減免考試費
- ◆分目153學生書簿津貼
- ◆分目155小學生車船津貼
- ◆分目156幼稚園學費資助
- ◆分目21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
- ◆分目274學生資助 —— 助學金
- ◆分目275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貸款基金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 ◆分目101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的學生
- ◆分目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9.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9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希望秘書把他們的觀點記錄在案，供政府當局考慮。張議員指出，目前中小學生獲提供的學費減免資助只分為全額減免及半額減免兩種。為應付那些家庭收入介乎可獲得半額與全額減免學費之間的家庭的需要，當局應增設75%學費資助額，務求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下的3種減免額保持一致。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此事納入下次檢討的範圍。

政府當局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32.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1-02)44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153學生書簿津貼

33. 議員察悉，當局曾於2001年11月19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的建議。

3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1-02)45

總目40 —— 教育署

◆分目185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

◆分目305中學資助則例

◆分目320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分目325直接資助計劃

◆分目330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35.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19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36. 曾鈺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直接資助學校的校監。楊耀忠議員亦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直接資助學校的校長。

3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1-02)46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3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11月19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39. 葉國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40. 楊耀忠議員詢問，按照政府的原意，批給專上教育機構以開辦新的副學士課程或擴充現有課程的貸款，是否應該用於購置而非租用校舍。

41.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院校若已計劃早日開辦課程或開辦較新且從未試辦的課程，可能會寧願租用校舍。至於政府會否鼓勵院校購置本身的校舍，教統局副局長指出，當局實際上間接鼓勵院校這樣做，因為短期貸款只夠支付兩年的租金。

42. 教統局副局長在答覆田北俊議員詢問償還貸款的安排時表示，此項計劃所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的10年內，按年償還貸款，每期的還款額相同。至於中期貸款(一般分兩期發放)，則須由支取第二筆貸款日期起計的一年後開始償還。教統局副局長表示，院校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學費，院校可能以此等收入償還貸款。

4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8 —— FCR(2001-02)47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 ◆分目106臨時僱員
- ◆分目110委員會成員酬金
- ◆分目149一般部門開支
- ◆分目215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44. 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1月27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45. 主席提醒議員，《議事規則》第84(1)條作出的規定，包括“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由於現時的建議所引致的金錢利益是香港全部519位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共同利益，因此主席表示，考慮到財委會處理同類建議的既定做法，同時出任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在申報其利益後，便可發言及表決。主席隨後請同時出任區議員的議員申報利益。下列議員申報利益：

張宇人議員	田北俊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胡經昌議員
黃成智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蔡素玉議員

46.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會促請政府當局更靈活地處理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擬議撥款。據他瞭解，各區區議會主席僅在大約1個月前才獲得通知，當局可能會提供額外撥款予區議會舉辦活動。很多區議會仍未決定如何運用有關撥款。由於為數4,100萬元的擬議追加撥款必須在截至2002年3月31日的今個財政年度結束前使用，黃議員關注個別區議會沒有足夠時間在餘下數月籌劃有關活動。為防止任意運用撥款，他詢問尚未使用的餘額可否結轉入下個財政年度。

4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已撥出1億元，確保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得以在本財政年度之內推行。因此，各區區議會十分清楚會獲得額外撥款。政府當局在2001年7月公布區議會檢討報告時，亦已建議撥出3,100萬元及1,000萬元，分別用以推行社區建設及環境改善計劃。由於預計會有額外撥款，各區區議會已作好計劃及準備，以便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推出一連串活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預計，預留的撥款會在今個財政年度之內用於資助多項環境改善及社區建設計劃。民政事務總署會審批每項計劃，確保撥款用得其所。至於尚未使用的餘額可否結轉至下個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4,100萬元屬於經常撥款，尚未使用的餘額一般不能予以結轉。

48. 葉國謙議員代表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他同意有需要審慎運用撥款，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49. 劉慧卿議員認為“實報實銷津貼”(accountable allowance)一詞有誤導之嫌，因為事實上區議員並非獲發津貼，而只是獲發還若干運作開支。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憶述，類似的關注亦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被提出。她告知議員，獨立委員會將會研究“實報實銷津貼”一詞是否恰當，以及應否進一步擴大其涵蓋範圍。

50. 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把實報實銷津貼之下的每月津貼額合併為一項全年津貼，可如何提高撥款的靈活性。她又詢問，根據擬議安排，顧問費等一筆過的開支可否獲得發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顧問費不是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下稱“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區議員不能在年初提取全年總數達204,000元的津貼，因為有關款項只會以實

報實銷方式發放。至於一筆過開支會否獲得發還，當局要視乎有關開支的性質及用途，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考慮。然而，區議員如在年初已申領所有實報實銷的津貼額，他／她便須自行支付該年度餘下時間的運作開支。

51. 關於區議員不論有否設立會見市民辦事處，也有資格申請發還為履行區議員職責而僱用區議員助理的費用及其他開支的規定，劉慧卿議員察悉，這項安排與立法會議員的安排有異。她詢問，如果區議員有聘用助理，但沒有設立會見市民辦事處，實際上如何運作。劉議員很希望確保有措施防範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52. 就此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雖然大部分區議員均設有會見市民辦事處，但小部分區議員則沒有這樣做，而他們多數是委任議員。儘管如此，這些區議員仍需僱用助理，處理與區議會有關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向議員保證，區議員必須準確及如實地就實報實銷津貼提出申請，並有證明文件及聲明支持。所有關於發還實報實銷津貼的申請均存放在有關的區議會秘書處，供公眾查閱。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發出指引，規定有關開支必須完全是為了履行區議會的職務而有需要支出的。

53. 身為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葉國謙議員證實，實際上部分委任區議員並無設立會見市民辦事處，但卻有僱用助理在他們自己的辦公地方工作，處理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

54. 關於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在獨立委員會的5名委員中，有3名(包括委員會主席)亦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委員。另外兩名委員則為前區議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兩個委員會負責研究代議政制各級議會議員的薪津，因此成員組合在若干程度上的重疊，會有助履行其職務。

5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56.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0日